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情况如下：

（一）1 月 3 日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书升先生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4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全文的议案》。

（三）8 月 28 日审议通过《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四）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12 月 7 日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本报告期内的运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有效控制了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范要求履行职责，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

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通过日常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好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